

回顧與期盼

常務監事 蔡有成

光陰似箭，日月如梭，台北市醫師公會第十六屆理監事任期已結束，回顧三年來公會所做所為甚多，較具重大事項列舉如下：

一、健全公會財務

會員福利退休慰問金做部份修改，在不影響委員會的運作下，讓每位申請退休的會員，都能申請而能領到退休慰問金。修改辦法合情、合理、合法。

二、整修公會會館

本公會現址會館購置於1977年，1994年曾整修過，但至今又已歷經近十八年，不僅外觀老舊，辦公室與會議室的動線與擺設也因業務的增加導致空間明顯的不足，會員反應希望能改善。理監事們有鑒於公會業務日益蓬勃，會員人數逐日增加，為了方便會員到公會來辦事舒適，工作人員能在良好的環境內安心工作，遂於2013年元月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成立小組專案負責會館整修事宜。小組成員有共識，認為會館整修首重環境之安全及採光，並講究空間有效率之運用。整修小組於首次會議對三家廠商進行評估，二週後召開第二次會議決標。隨後於二次會議仔細推敲修正後，於同年六月八日簽約並開始施工。工程分層進行，先將原六樓會議室改建為辦公室，工作人員遷入繼續辦公，再將原辦公室整修為會議室，終能完成整修期間服務會員無縫接軌之任務。全部工程於2013年11月4日竣工後正式啟用。新修會議室及辦公室因採光明亮及空間設計得宜，益顯寬敞舒適，深獲會員及來賓嘉許。

三、本會理監事與會務人員盡全力推動修正藥師法第十一條

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期間台北市醫師公會藥師法修法推動小組共開過13次會議，這期間小組委員們的重要考量是「以病人為中心」藥師應比照其他醫事人員可報備支援，醫藥合作提供民眾就醫方便，並可獲完整醫療為主軸。多次拜訪立委與相關部會官員，也與藥界充份溝通，加上醫師公會全聯會與其他公會各幹部及熱心醫師的共同努力，終能達成這重大任務。在此特地向公會藥師法第十一條修法推動小組所有成員表達敬佩與敬謝。

修正條文內容如下：

藥師法第十一條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十六日總統 總一義字第10300105331號令修正公布第十一條條文：

藥師執業以一處為限，並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依法規定之執業處所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機構為之。但於醫療機構、藥局執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事先報准，得於執業處所外執行業務：

- 一、藥癮治療或傳染病防治服務。
- 二、義診或巡迴醫療服務。
- 三、藥事照護相關業務。
- 四、於矯正機關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執行調劑業務。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公益或緊急需要。

前項但書執行業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鼓勵年輕醫師，增設住院醫師杏林獎

第十六屆理監事們為了鼓勵年輕醫師參與會務與鼓勵他們提昇醫療品質，於民國101年起設立青年杏林獎，至今已舉辦三屆，對得獎醫師而言是種榮譽，對所有年輕醫師而言是種鼓勵。年輕醫師的參與可使公會能永續發展，發揮更佳功能。

期盼

公會是個大家庭，我們的成員包含所有的會員與會務工作人員。目前公會在服務會員方面做得不錯，如協助調解醫糾與繼續教育。每週五下午1~3時有繼續教育課程，提供醫學新知，讓有心學習的會員有充實自己的機會，對就醫病患的診斷與治療，會有莫大的益處。會務人員也是我們大家庭成員，希望公會亦能給予繼續教育的機會，例如請相關專業專家來公會給她們上課或作專業分享。如有適當機會也可分批送她們去參加短期相關進修的課程。

公會除了服務會員外，亦可再加強為全民服務。此外公會可成立智庫，邀請學者專家參與，提出有益全民的醫療政策如食品安全等問題給政府部門或立委參考，造福全民。

家和萬事興，團結才有力量。面對日益複雜的社會及醫療環境，公會的全體理監事及委員會委員莫不盡心盡力提供對會員的服務與幫助，也期盼每位會員也都能為公會著想，同心協力貢獻每位成員的智慧，讓我們公會的功能能發揮到極至，成為全國各醫師公會的典範。☯

